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a) 就法院根據條例第 6GN(6)條作出的“其他命令”提供一些例子；	條例第 6GN(6)條所述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訟費的命令；</li><li>- 批准有關各方商定的修訂稅款額的命令；</li><li>- 強制署長修訂案件呈述的事實摘要的命令。</li></ul>
(b) 提供資料，說明賽事在哪些情況下會被視為已取消，並提供有關補辦賽事的指引；	如賽事在完成後發現無效，而彩金也沒有派發，則該場賽事便會當作取消。不過，只有在賽事(即賽馬日)的全部比賽(不僅是一場比賽)均告取消的情況下，才可扣減保證款額。舉例說，如賽事的首場比賽已經完成，但因天災(例如雷暴)引起嚴重的電力中斷事故，以致沒有派發彩金，而該日的其餘比賽均告取消，則有關的賽事便會視作“有關的已取消賽事”。
(c) 闡釋為何在 25 宗已被定罪的收受賭注個案中，所涉款項合共 25 億元，但被沒收的款項只有 250 萬元；	在有關的檢控行動中，共有 25 人被裁定犯有涉及洗黑錢的罪行，各人已被判處，最高刑罰是監禁五年半。  要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成功向法庭申請沒收令，申請人(即警方)必須證明被裁定犯了清洗黑錢罪行的人擁有、管有所涉資產及對其有衡平法上的權益，法庭才會頒發沒收令。在上述案件中，只有一宗符合這

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個舉證的準則並獲發沒收令，因而令被告被法庭沒收 250 萬元的資產。在上述所有案件中，警方均依據律政司的意見決定就案情而言，是否有理由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向法庭申請沒收令。
(d) 提供資料，說明六名牽涉收受賭注而被捕的警務人員因證據不足而沒有被起訴後，有否受到紀律處分；	關於涉及收受賭注而被捕的六名人員，當局徵詢過律政司的意見後，因證據不足而沒有對其中兩人提出檢控。當局其後進行紀律檢討工作時，也沒有發現任何事實足以支持進一步循紀律程序採取行動。至於其餘四名人員，有關方面已就他們涉嫌參與收受賭注活動一事進行調查，並按照既定程序向其中兩入作出紀律處分，但對於另外兩人則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因為調查組經審慎考慮各項事實後認為證據不足。
(e) 向香港賽馬會(馬會)提出跟進有關其前線員工被指按照獲發的文稿向顧客推介投注某些馬匹一事；	政府當局已就此事向馬會查詢。馬會的回覆如下：  “根據鄭家富議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提供的資料，有關的賽事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  在場外投注站向顧客提供賽事資料的主要目的為：(a)確保場外投注站職員在解答顧客的查詢時，能夠提供準確的資料；(b)為滿足顧客的需要，提供專家的心水選擇，供有需要的顧客考慮。”

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p>目前，場外投注處員工不會向沒有需要的顧客提供資訊。馬會必須強調，從未為場外投注處前線員工訂下任何銷售指標。</p> <p>一如其他大型機構，馬會在評核員工的「積極性和投入性」時，主要考慮其整體工作表現和工作態度。馬會按照一套相約的指標，評核所有員工的工作表現，並不存在場外投注處員工有另一套評核準則的問題。”</p>
(f) 與馬會商討，研究增撥資源和擴大平和基金所資助服務的範圍；	<p>平和基金旨在資助預防及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具體而言，基金用以資助有關賭博問題的研究工作、有關賭博問題的預防教育工作，以及為幫助問題賭徒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而設的緩害措施。</p> <p>馬會承諾每年給予平和基金的資助，最高可達 1,500 萬元。並願意如有接獲申請時，考慮增加捐款。</p>
(g) 考慮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中，訂明可收回扣大額投注的定義；	<p>為了讓馬會能夠更加靈活地回應市場的需求，我們不同意在《博彩稅條例》中訂明“大額投注”的定義。</p> <p>我們了解委員的關注，如有需要會在日後的實務守則中加入有關投注回扣的指引。由於現階段我們未有賽馬博彩投注類別的詳細資料，所以難以在這刻擬訂有關指引。</p>

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h) 在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說明會按照現行的安排，把未領取彩金和投注回扣撥入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同意。

二零零六年六月